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506）

府行訴字第 1130124181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 113 年 2 月 7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「序號 1：110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補充鑑定圖。序號 2：110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鑑定書、鑑定圖全部資料等。序號 3：103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鑑定書、鑑定圖全部資料等。序號 4：107 年 6 月 1 日相關鑑定圖、圖根點等。序號 5：89 年 2 月 22 日 89 測隊四字第 279 號函說明二複丈成果圖影本。序號 6：107 年 5 月 24 日會同福園段 76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量之全部資料等。序號 7：89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測地一字第 3805 號函所檢附全部資料。」等 7 個檔案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臺端 113 年 1 月 16 日所提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 所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附資料，准予核發，計 A4 有 5 張、A3 有 4 張，共計新臺幣 22 元。三、申請書序號 4 所請福園段 768 地號土地鑑測圖冊資料，臺端非所有權人，且該案申請人前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具文向本所表示不同意提供該案所有文件及資料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提供。四、申請書序號 5 所請原圖歸檔編號 525、536、660 複丈成果圖，

依據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釋，土地複丈原圖不對外印發。五、申請書序號 6 所敘係辦理序號 4 土地鑑界案件之前置查看作業，本所未建有該等檔案資料。六、申請書序號 7 所請函號，本所檔案室查無相關文號建置，經函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，該機關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復『本中心檔案室並無相關文號建置。』，爰請臺端應再予詳查。七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 檔案資料，請於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上班時間……繳費領取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而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，原處分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送達予訴願人收受。又訴願管轄機關即本府於 113 年 4 月 2 日始收受訴願書，此有本府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訴願亦非經由原處分機關函轉，故原處分機關亦無收受訴願書在前之情形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訴願期間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	常照倫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蕭淑芬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王育琦
委員	劉雅榛
委員	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